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4执18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长春南路528号美特底商办公楼1层商铺。

法定代表人：王军，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海琳琳，女，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海琳琳典当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0日作出(2016)新0104民初421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于2017年1月12日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海琳琳未按生效调解书履行自己的义务。本院将被执行人海琳琳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二街313号翰林尚苑4栋4层3单元402室(证号：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3302611)的房产手续予以并委托新疆佳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资产进行作价，该房产鉴定价格为310900元，现要对上述房产进行第一次下浮10%拍卖。即第一次降价后价格为27981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依法对上述资产进行拍卖。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执行人海琳琳在收到价格评估报告书后，未提出价格异议。故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所有的资产进行拍卖还债的申请依法成立，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海琳琳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二街313号翰林尚苑4栋4层3单元402室（证号：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3302611）的房产，拍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执行人海琳琳所欠新疆天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

审 判 长 罗 轶

审 判 员 徐全林

审 判 员 李立臣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游 兰 兰

